

第 21 屆「日經亞洲賞」

檔 1250101

收發文號：1040011958

號：

保存年 1

收發日期：104 年 10 月 13 日

限：

電子簽核

創稿文號：1041298519

1041298519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傳 真：2397-6778

承辦人：李冠穎
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619

受文者：實踐大學

發文日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

期：

發文字 臺教文(一)字第 1040138080 號

號：

速 最速件

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

限：

附 (3 件) 來函、英文版說明及推薦表、日文版說明及推薦表
件： (0138080A00_ATTCH1.pdf、0138080A00_ATTCH2.pdf、
0138080A00_ATTCH3.pdf，共三個電子檔
案)[1041298519 1 0138080A00 ATTCH1.pdf](#)
[1041298519 2 0138080A00 ATTCH2.pdf](#)
[1041298519 3 0138080A00 ATTCH3.pdf](#)

主旨：函轉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來函有關日本經濟新聞社第 21 屆「日經亞洲賞」(Nikkei Asia Prizes)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本(104)年 9 月 25 日日教組字第 104000023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該獎項創設於 1996 年，主要目的為表揚對於亞洲區域永續發展具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並以居住於日本以外之亞洲各國人士為對象。獎項分為「經濟、產業」、「科學、技術」及「文化、社會」等 3 領域，各領域每年選拔 1 人，得獎人可獲得日幣 300 萬元獎金及參加於東京舉行之頒獎儀式，其成就與貢獻亦將於該報社所屬之相關平面及網路媒體介紹及報導。
- 三、檢送來函及該獎項英、日文版資料(含推薦表)各 1 份，倘有合適之人選，請於本年 10 月 23 日前檢附相關推薦資料逕以電郵傳送予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(japan@mail.moe.gov.tw)，以利該組轉致主辦單位。

正 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本：

副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本：